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假字第2号

罪犯何玉琴，女，1966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以(2023)川03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32000元。被告人何玉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。于2023年12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32000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玉琴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玉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玉琴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